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0,000,000港元8%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債券之進一步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概無債券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或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依據市況及投資者踴躍度釐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債券的指示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並可予變更：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
利息：	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息8.0 %每日累計計息
到期日：	可於初次發行債券日期起計24個月或2年後贖回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特定面值為1,000,000 港元，超出部分以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非後償(須受該等條件所規限)責任且(i)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ii)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者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可予轉讓，惟受該等條件所規限
贖回：	債券可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共同協定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 除非之前按該等條件贖回，否則債券應在到期日以其100 %本金額加上應計但未付利息予以贖回
擔保：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上市：	概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債券上市申請

本公司可能不時訂立有關發行及出售債券之若干協議及／或文件。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發行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債券之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債券文據所載的若干條款、規定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